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原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华原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8号）同意，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22,842,787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发行价为3.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9,772,152.91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992,782.7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14号、容诚验字[2023]361Z0032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	6,000.00	2,320.05	38.67%	2025年12月31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531.42	53.14%	2024年12月31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1,099.28	1,216.27	110.64%	不适用

注：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于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已于2023年12月21日完成注销，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该账户中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项目延期情况

为保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长远利益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建设现状前提下，拟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二）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结合实际需要，持续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基础装修工程已全部完成，部分设备已完成采购和验收，部分设备已签署合同还未到货验收。

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设备为非标定制设备，设备参数需进行充分调研和反复讨论，设备部分制造过程复杂，部分设备使用进口核心零部件的交货期较长导致设备生产周期较长，导致部分设备无法在2024年度交付使用。因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全部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安全所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和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进度延期，是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进度的具体情况和募集资金安全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原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延期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原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金海


韦璐

股份有限公司

